

存

第一科

手書前准中央黨史資料編纂委員會函請到廳
業經轉飭各所屬機關搜集在案此件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拾

日

事由：准中央黨史資料編纂委員會函請代徵黨史及抗戰史料
令仰遵照搜集呈府轉送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編施字第102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八月拾六日發

今建設廳

案准中央黨史資料編纂委員會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函開：

本會為編纂黨史資料及抗戰史料擬為徵集材料

經印就史料徵集通則一份抗戰史料徵集簡則一份除分送各

方協助徵集外用特檢同一份函請查照賜予代徵並希將

徵得之件隨時檢送過會為荷

等由附送黨史徵集通則及抗戰史料徵集簡則各一份准此自應

照辦除分送各外抄同卷原件令仰遵照儘量搜集呈府轉送為要

此令

附抄原稿各一份

中華民國

二十九年八月

日

代理主席陳誠
主席嚴立三

監印高亮

校對胡仁麟

第13958號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史料徵集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黨 總理暨先烈先進革命過程中之行動思想及黨務演化上之組織活動等項為文獻實物或其他任何文物足以顯示上述之歷史意義者皆為本黨史料而本會徵集之列或雖非本黨之直接史料而與本黨黨史有相當關係可資參考者亦得酌量徵集

第二條 前項史料為纂修本黨黨史之基本材料並可擇要陳列於黨史史料陳列館供眾參觀以昭來示其甄選之標準如左：

- 一 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年代愈遠者
- 二 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影響實於當時革命運動及思想愈大者

三 史料之製作或使用時之地位愈高者

凡非本黨直接留傳之史料而有關紀述或足資參考者其價值之審定依其傳述之準確程度或參証上之需要為標準

第三條 凡藏有上述史料或熟悉此項史料所在而有徵致之辦法者不分國籍及與史料之關係均可應徵

第四條 凡偽偽製贗造之史料或故意煊染事實企圖冒功欺賞以及與本黨歷史上無價值可言者概不收受

第二章 史料之分類

第五條 徵集史料之範圍定為文獻實物纂述及藝術暨紀念品四大類各類內容分別如下：

甲 文獻類 凡本黨各時期之文書典制證券書報及總理暨先烈先進於革命過程中直接留傳之照片著作藝術品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文件史蹟者屬之

第六條

前項各類之項目分列如下

甲、文獻類

一、文書——令狀、文告、批示、議案、圖章等屬之

二、典制——方畧、法規、章則、簿冊等屬之

三、證券——黨證、盟書、債券等屬之

四、書報——各時期之報章雜誌及宣傳品等屬之

五、照像——總理暨先烈先進之圖像及本黨重要集會

革命活動等攝影屬之

六、手稿——總理暨先烈先進之著論、文、書、卷、圖、札、之稿或

影片等屬之

七、藝文——總理暨先烈之書畫、詩詞或其他藝術製件

屬之

八、其他

乙、實物類

一、文具——總理暨先烈所用之文房物品等屬之

二、武器——總理暨先烈先進戰時所用之一切軍事用品

屬之

三、符信——符璽、旗幟、鈐章、牌額等屬之

乙、實物類 凡本黨 總理暨先烈先進公私生活中直接使用之文具、武器、服飾、器物、符信、及居住處所或成仁地之建築物以及有虞之景物、影片等足以顯示本黨各時期之實物史蹟者屬之

丙、纂述及藝術類 凡以文字或藝術如著述、輯錄、繪畫、浮雕、塑像等描述革命過程中各方面之史實者屬之

丁、紀念品類 凡追念本黨 總理暨先烈而建築之堅基、板、字、園、亭及其他紀念碑、碼頭、祭器、徽、幟、圖、籍等足以表揚本黨歷史精神者屬之

四服飾——總理及先烈生平所服用衣冠裝飾等屬之

五器物——總理及先烈日常生活上之應用之器具車輛
傢具等屬之

六建築——總理及先烈生長及引繼所居之住宅及館與幽禁
或成仁時之處所及其他有風景物之影化等屬之

七其他

丙、纂述及藝術類

一著述——編年、記事、紀傳、劇本、詩歌等屬之。

二輯錄——叢錄、彙刊、類書、別錄、筆記、雜記等屬之

三繪畫——史畫、繪像及有國歷史景物之寫生等屬之

四雕塑——浮雕、立體雕、手捏品及模型等屬之

五其他

丁、紀念品類

一獎章——總理及先烈之遺像、陵墓及有風景物之影化等

屬之

二祠宇——紀念 總理及先烈之遺像、陵墓及有風景物之影化等

屬之

三園亭——紀念 總理及先烈之遺像、陵墓及有風景物之影化等

屬之

四金石——紀念 總理及先烈之碑銘、祭器及其他祠宇內

陳設用之器物或影化等屬之

五徽幟——紀念 總理及先烈之符號、徽章、旗幟等屬之

六圖籍——紀念 總理及先烈之冊籍、刊物、圖片等屬之

七其他

第七條

凡為前項各類之文物而有人認為與本黨黨史確
有相當關係者應予徵收

第八條

凡非本黨黨史史料而與本黨有相當關係者應予徵收
之文物亦應適用前條之款

第三章 應徵之手續

第九條

徵集史料之捐贈購買借抄寄存四種辦法辦理之

第十條

凡以史料捐贈本會者須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隨同史料寄送本會

一 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二 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之姓氏

三 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四 史料製作或刊刻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一條

凡以史料出售本會者須開具各項史料之原有價格及出售之最低價格並將左列各項詳細說明取得本會同意後始商洽收買事宜

一 史料應徵者之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二 史料之名稱

三 史料之形態(如完整或殘缺清晰或模糊及式樣大小或其他)

四 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

五 史料之製作及所有者與史料之關係

六 史料之製作或刊刻之時間及地點

第十二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影印或抄錄者本會於收到該項史料後即發回收據借抄時期由本會與史料所有者雙方商定之期滿後該項史料所有者可憑據收回原件

第十三條

凡以史料寄存本會者須列者經本會同意後接受之並須依照左列各項辦理之

一 凡寄存史料須由寄存者填寫寄存單同式两份一份存本會備查一份由本會收到史料後蓋章交還寄存者俟寄存期滿憑單領回原件(史料寄存單備索)

二 寄存時期若有特殊原因經本會認可外至少以一年為

62
限期内不領取回期滿者願繼續寄存者聽

三、寄存史料本會認爲無須陳列或陳列過久恐有損壞時得隨時通知寄存者領回

四、寄存史料經本會通知領回逾三個月仍不領回或寄存期限已滿後再逾一年仍不來會收回者即作爲捐贈本會凡由本會特別商請借供陳列之史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凡應徵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損往還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得與本會商洽之

第十五條

凡應徵史料如爲本會應存史料重出或其他原因認爲無須收受者得於收到史料後一月內退還之

第四章

敘獎之辦法

第十六條

凡應徵史料除出價購置外經本會審定程序後每六個月敘獎一次以資酬答但本會先進及以政府或社會名義捐贈史料者專商酌辦不敘獎

第十七條

敘獎分金銀銅三等獎章（均附獎憑）及甲乙丙三等獎狀引之

第十八條

前項獎章獎狀之頒發依本會第二章第二條規定原則經本會審定程序審訂其價值并參酌數量之多寡決定之凡以現金購置之史料其給酬數目之決定適用右列之手續

第十九條

凡捐贈之史料若以發現或記述某一重要史實極爲珍稀而無從估計其價值或該項史料曾以極大之努力保存或蒐集者本會得呈請中央地方委員會議決優獎或予以其他特別之獎勵

第二十條

凡史料雖非本人收藏而知其所在處所者或僅能舉其名稱不知物主者經代爲採訪報告本會如其事物確有價值因此得以徵列時對於採訪報告之人本會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

比照酬答之

第二十一條

凡以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陳列者本會應以出版品或其他紀念品申謝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如有欠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由本會委員會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通則經委員會核定後施行

附註

在抗戰期間本館雖暫不修訂而另訂抗戰史料徵集簡則但其
中有須特別說明之數點尚希各界注意

一、第十三條之史料寄存陳列者須由陳列館保存暫不適用。

二、第四章之敘獎辦法其第十七條之獎章一項在戰時暫行停發
已登報聲明

三、凡在二十八年以前贈送史料尚未敘獎者從緩辦理亦經登報聲

明

四、抗戰史料徵集簡則另訂之但於現今懸置外凡應徵此項史料
者亦經聲明暫不敘獎

五、凡以史料應徵者暫請於封面上僅書「重慶市洞鄉甸轉輯團收
數字

中央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抗戰史料徵集簡則

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重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全國黨政軍機關及各民衆文化團體有關戰時之組織活動暨殉國軍民忠義事蹟實足以顯示抗戰意義及其精神者均應徵集之列至於戰利品及敵偽之反宣傳品可資參攷或供將來演列者均歡迎各界應徵

第二條 凡屬上述各種史料無論批閱團體或個人及與史料有直接關係者均可呈件或投函或攝影應徵

第三條 凡個人以抗戰史料應徵者除保存原計價值置外亦概不給獎但非公報刊刊物雜誌類者於收到後即具函申謝

第二章 史料分類

第四條 徵集抗戰史料之範圍包括一切有關抗戰建國史料及社會文化建國之事項凡分四大類其內容如左：

(甲) 文獻類 凡戰時之法令、規章、電報、演說、情報、傳單、撰述、以及工作報告、專著、實錄、日報、公報、畫報、雜誌、刊物等屬之

(乙) 照片類 凡與抗戰有關之個人攝影團體攝影戰地寫真被炸情況難民生活以及敵人在淪陷區殘暴情形與我殉難軍民當時攝影或遺像等屬之

(丙) 實物及藝術品類 凡戰時所用之各種符號、徽章、旗幟、証書、獎品、標語、漫畫之原件、以及木刻、複製繪畫、刺繡等之模型、攝影或原件等屬之

(丁) 戰利品及反宣傳品 凡在戰地擄獲或由其他方面所得敵偽之旗幟、徽章、証書、文件、圖表、衣物、武器、照片等以及敵偽方面刊印之書報、刊物及其他一切宣傳品是資

陳列展覽或參政者屬之

第五條 凡為前項分類而未包括之文物而有人認為抗戰史料有相當關係者亦得志徵

第三章 應徵手續

第六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贈送借抄訂購三種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於可修範圍內加以說明史料之來由而個人應徵者并請詳敘姓氏籍貫職業及通訊處

第八條 凡以抗戰史料借供本會抄錄或影印者當臨時商定詳細辦法

第九條 凡以抗戰史料出售本會者請開具史料名稱價值及最低價格以便商洽但新出版之書報刊物或昂貴未便贈送本會者亦請隨時指示以便酌予訂購

第十條 凡應徵抗戰史料數量過多或特別珍貴有遺往返運送包裝等特別費用者請向本會先商洽之

第四章 徵集方法

第十一條 徵集抗戰史料分通信登報派員三種辦法辦理之其對於友

(甲)通信徵集 得隨時向各抗戰團體或個人請其陸續贈送或協助辦理

(乙)登報徵集 得隨時請洽各外各報字報中刊物優待刊

登徵集廣告

(丙)派員徵集 得隨時派員向全國各抗戰團體實地採訪但以擁有本會文書為憑

第十二條 為擴大徵集範圍起見必要時得函請各抗戰團體之管人

員指定負責人為本會長期協助徵集事宜再由本會製送委託書俟後進情形如何並酌量贈獎

第十三條 凡以抗戰史料贈送本會者請於封面上便重慶山洞郵局轉輯團收數字並請另註「徵字」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四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由主任委員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則經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